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臺技（二）字第 0980197203 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網址：http://www.hwai.edu.tw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267930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

評鑑績優 本校共有 3 學院 18 系所，專注於培育醫事類人才，符合未來台灣迎接老齡化時代之醫療服務產業之需求，系科及校務評鑑 100%通過，為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

教學卓越大學 本校辦學成效績優，爭取 2 億 4 千萬外部資源補助，其中包括教學卓越、設備更新、創新轉型、校務專案管理，師生實務增能，產業學院，就業學程等計畫，營造優質教育與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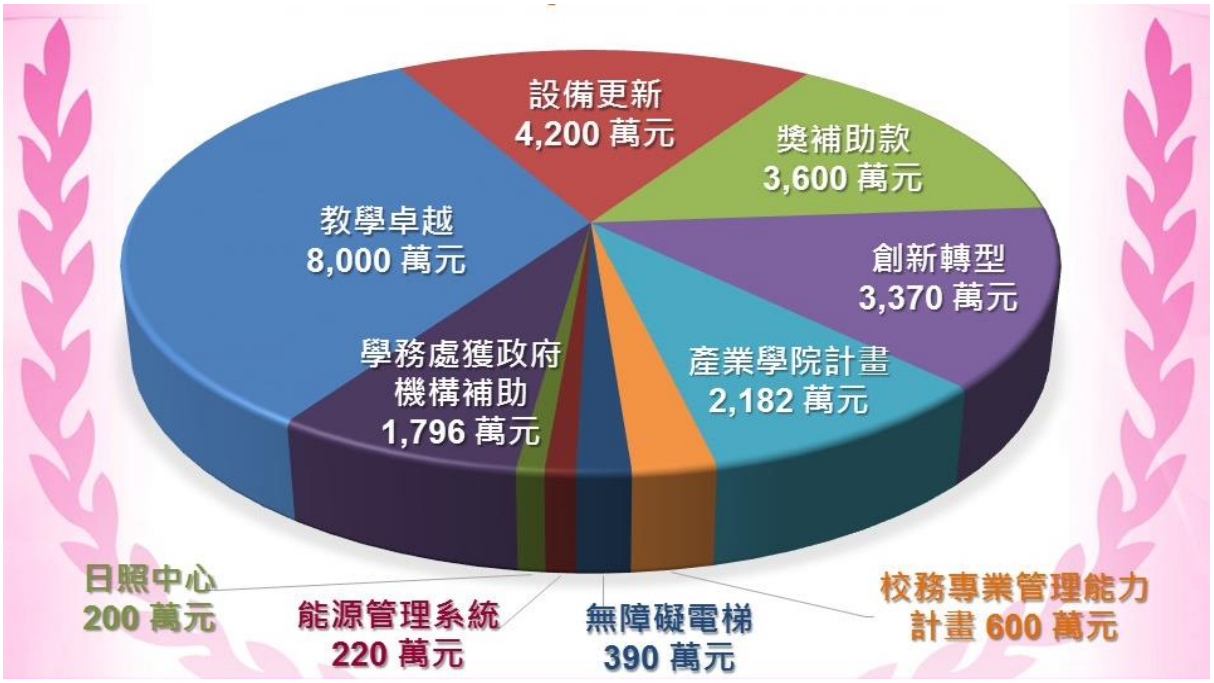

醫事領航高就業率 本校三年內畢業生，就業率超過 90%，待業率僅 2.81%，畢業生多能以所學專業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39%，醫事類專業人才培育，符合未來產業需求。

全面實習 全面雙主修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全校各系全面全學年實習，100%全面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使畢業與就業間無縫接軌，另在 10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雙主修制度，各系間搭配第二專長雙主修取得雙學位，降低雙主修門檻，使學生皆能於畢業拿到兩把刷子，更具職場競爭力。

海外實習，創造國際化視野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視野，除了各類國際合作如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外，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國際志工，學生國際化足跡已遍及澳洲、美國、新加坡、上海、日本及泰國等地，海外實習單位皆提供實習薪資，使學生能兼

顧海外實務經驗學習與體驗異國文化。

鼓勵創新 協助創立社會企業新創公司 本校於 10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6 隊參賽，獲 2 金 1 銀 1 銅牌獎，除專利獲獎外，並協助學生及校友申請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衍生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導向的社會企業新創公司。

各項獎學金補助 本校設有四技新生獎助學金、學業績優獎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原住民助學金及生活補助費及精華光、寶島科等上市櫃公司之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運動成績績優 打造健康大學 全國大專運動會，連續三年奪冠，共獲 26 金、12 銀、12 銅，為技職大學第一名。

交通與生活機能便利 本校設有美食街、樂活餐廳、7-11、自助餐餐廳、員生福利社、便利超商、焙卡里夫麵包坊、實習旅行社、實習眼鏡行、實習旅館與學生宿舍等飲食消費與居住場所，且鄰近家樂福、特力屋、和樂家居館、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生活機能便利且安全，學校並提供交通車及 H-bike(自行車)往來仁德家樂福商圈，形成食衣住行育樂及打工 5 分鐘生活圈。

各所介紹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一、教育目標:

培養生物醫學領域專業人才，推展醫學及食品生物科技研究，培養高階檢驗人才。

二、本系特色:

本所過去連續獲得教育部生物科技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助達一億元以上，設分子診斷實驗室、基因表達實驗室及基因轉殖實驗室、毒物檢驗學實驗室及分子免疫實驗室、遺傳檢驗學實驗室、設置蛋白質篩檢與分析功能檢定實務應用實驗室與單株抗體核心實驗室等實驗室。研究所設備括基因定序儀、流式細胞儀、即時定量 PCR、60 萬 G 超高速離心機、高效蛋白純化分析系統、基因脈衝產生器、毛細管電泳儀、基因突變分析儀(DHPLC)等尖端生物科技研究儀器，並與南科、永康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奇美、榮總、高醫、新化畜產實驗所、等單位合作，積極培育我國醫學生技研發及產業之高級人才。

三、師資陣容:

目前由於醫學生物科技產業對於人類未來的生活、健康、和環境品質有深遠的影響，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師資群研究領域遍及醫學生物科技、食品生物科技、應用生技產業等領域。

四、專業發展:

本所畢業生可繼續升學國內外博士班驗研究所進修，至臨床擔任中高階醫檢師、或至業界食品檢驗師，進入研究單位擔任生物技術研究員，或是至產業界擔任研發研究員。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碩士班之主要發展方向包括：

一、教學方向：

1.培育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及富有強烈使命感與企業倫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才。

2.培養技術、服務與管理、檢測分析人才，3.培養安全衛生高階研究人才。

二、研究方向：

1.發展暴露評估之研究，2.發展作業環境控制技術之研究，3.發展管理系統之研究，4.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技術。

三、產學合作：與產業界合作研發創新控制設備，進行技術移轉同時協助業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培育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的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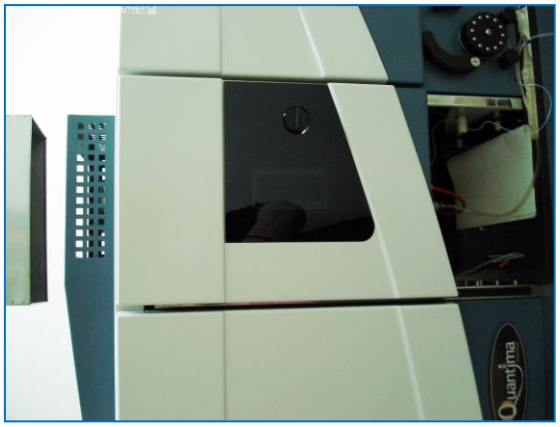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領域　<甲組>

本組為因應國家生醫科技產業升級所面臨人才缺乏之窘境，且配合強化南部地區生醫研發產能之優勢，進而培育具有生醫科技專業知識與研發能力之高階人才。專業師資研究方向包括基因體和蛋白質體、糖尿病醫學、腫瘤生物學、神經科學、中草藥活性成分開發、益生菌與保健食品研發、分子檢測技術平台、生物感應器與生物資訊等領域。課程規劃則著重於提升生醫科技之專業知識，增進汲取國際最新生醫資訊與技術之能力，同時藉由生技產業實務操作、論文設計與研究、國內外產學研究成果發表、企業以及海外學術見習等高階技能訓練，促使學生在生醫科技專業領域中展現傲人之研發成果。

製劑領域　<乙組>

本組為因應製劑製造人才短缺，與我國製劑製造工業國際化之需要，配合產業人才需求，願景希望成為「製劑製造事業主的首選」，以培育具備「製劑製造專業人才」為目標，從學生本位出發，提供高品質之教學，培育製劑製造工業的中階乃至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1)製劑製造、(2)製劑檢測、(3)製造及檢測管理、(4)製劑製造環境監控等四種能力，並藉由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系所發展特色與達成系所教育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能力之訓練，培育多元管理創意思考之製劑製造專業人才。

長期照顧領域　<丙組>

本組目標主要有培養醫護、社工及其他長期照顧相關之高階專業人員，有志從事有關長期照顧之經營管理、實務研究及執行者。本組課程設計兼顧學生不同的專業背景，提供有關長期照顧之相關知能及基礎、專業進階課程，以期能與學生未來之就業發展相契合。讓畢業生能夠成為長期照顧的高階實務工作者、經營管理者，更期盼能成為未來長照相關政策與法令擬定及參與者。

畢業出路：

1.升學進修：碩士班畢業生可申請國內外老人、高齡健康等相關之研究所博士班。

2.就業：擔任長期照顧各服務體系或轉銜單位長期照顧實務人員、行政管理或個案管理人員。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丁組>

本組為因應台灣老化社會及政府健康照護政策發展，配合產業人才需求，願景希望成為「**醫務及健康事業主的首選**」，以培育「**醫務暨健康事業服務與管理人才**」為目標，從學生本位出發，提供高品質之教學，培育優質服務與管理人才。培育學生具備：(1)**醫務行政服務與管理**、(2)**健康照護事業服務與管理**(包括：**醫院社區健康服務與管理**、**長期健康照護事業服務與管理**)等專業目標技能，並藉由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系所發展特色與達成系所教育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能力之訓練**，**培育多元管理創意思考之醫務暨健康事業服務與管理人才**。

化妝品領域　<戊組>

化妝品組依循本校醫事健康背景特色，順應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化妝品產業用人的需求，以職場實務為教學導向，學生本位出發，培育業界樂用之中、高階「化妝品專業人才」為目標。本化妝品組之研究重點包含: (1)化妝品原料與劑型的開發應用、(2)天然物化妝品開發與應用研究、(3)化妝品配方調製與功能性評估等應用研究方向。透過健全的行政支援機制，專業師資的規劃整合，校內外資源妥善運用，並且強調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能兼備之訓練，達成系所教育目標，展現系所發展特色，造就多元創新應用之化妝品專業人才。

視光系碩士班

一、教學宗旨及目標：本所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視光專業人才」。

辦學目標：奠基於視光專業知能與學養，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學理基礎、精熟視光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視光專業人才。

二、師資：本所師資群中具助理教授以上有 7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3 位。本所教師具多元且互補的專業背景，高度的教學研究熱忱，探討視光相關領域並研究當前社會、產業與視光專業相關聯之主題。

三、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包括視覺科學特論、視力分析特論、連鎖/零售業行銷學特論，高階光學鏡片設計特論等必修課程，以及低視力學特論、眼晶狀體特論、進階視覺訓練特論、統計分析套裝軟體實務，研究方法等選修課程。

四、設備：本所有設備完善之實驗室、包括驗光實驗室、配鏡實驗室、視覺訓練實驗室、隱形眼鏡實驗室、專題討論研究室、視光實習商店等。

五、畢業發展

(一) 學校方面：可應徵視光科系學校擔任授課教師。

(二) 業界方面：可於各大視光產業擔任專業講師、高階幹部或研發工程師。

六、其它

(一)提升學術發展能力：修業過程中鼓勵研究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領學生針對視光領域主題，積極投稿與發表研究論文。

(二) 學術交流：重視國內外專家學者之互動與交流，提升研究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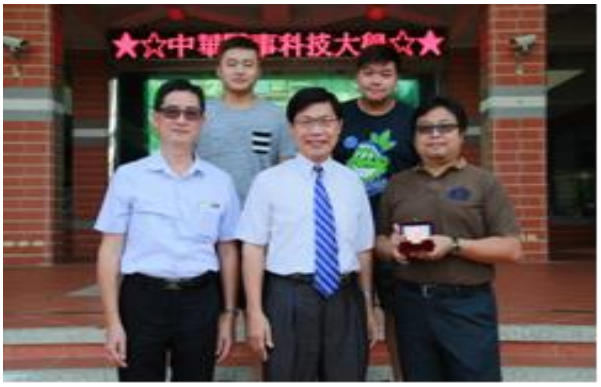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02/07（星期二）起	一律網路下載 網址：http://www.hwai.edu.tw
網路報名	106/03/06（星期一）至 106/04/07（星期五）	報名網址 http://120.115.60.21/exam/ExamStud.asp
寄發准考證	106/04/12（星期三）	
考試/面試	106/04/22（星期六）	試場座位表於筆試前一日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wai.edu.tw）
寄發成績單	106/04/24（星期一）	
複查成績	106/04/27（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當日中午 12:00 前傳真 傳真：(06)2679309
放榜	106/04/28（星期五）10:00	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hwai.edu.tw）
正取生報到	106/05/01（星期一）至 106/05/03（星期三）	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參閱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 登記遞補	106/05/04（星期四）	依缺額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目　錄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 1
貳、　報考資格 ---------- 1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1
肆、　報名 ---------- 5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6
陸、　錄取原則 ---------- 7
柒、　成績通知 ---------- 7
捌、　複查成績 ---------- 7
玖、　放榜 ---------- 8
拾、　報到及註冊---------- 8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8
拾貳、考試試場規則---------- 8

【碩士在職專班】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 10
貳、　報考資格 ---------- 10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10
肆、　報名 ---------- 11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13
陸、　錄取原則 ---------- 13
柒、　成績通知 ---------- 13
捌、　複查成績 ---------- 13
玖、　放榜 ---------- 14
拾、　報到---------- 14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14

【附錄】

頁次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表】

頁次

附表一、報名表 ----------20
附表二、准考證 ----------21
附表二、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22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3
附表五、讀書計畫 ----------24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 ----------25
附表七、委託書 ----------26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7
附表九、申訴表 ----------28
附表十、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2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
招 生 簡 章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

貳、報考資格：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醫事技術、醫學檢驗、生物科技相關領域) ：4 名 乙組(食品營養、食品科技相關領域) ：2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 依據現有與未來醫學技術與健康產業之需求，配合實驗室的設備與授課教師的專長，將課程規劃方向以健康食品與健康促進，疾病與基因環境關係，臨床檢驗發展，生物醫學產業發展等為主要發展研究方向，並建構研究生多元發展之創新研究潛能。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洽詢電話：醫技系(06)267-4567 分機 450、451 食營系(06)267-4567 分機 700、701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 （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 （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 （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 （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 ●發展重點以規劃充實研究設備、提高教師研究量能、並培養暨開發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 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

所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甲組 2 名（生物醫學領域）　丙組 2 名（長期照顧領域） 乙組 2 名（製劑領域）　丁組 2 名（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戊組 1 名（化妝品領域）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甲組（生物醫學領域）： （1）生物醫學、生技製藥、保健食品等相關領域技術開發。 （2）致病機轉探討，發展保健預防或治療疾病的方法。 乙組（製劑領域）： （1）藥物製程設計與開發。 （2）劑型、賦形劑之研發與物性、化性分析。 （3）藥廠管理科學研究。 丙組（長期照顧領域）： （1）長期照顧領域之照顧技能探討與開發。 （2）長期照顧機構管理科學研究。 （3）社區長期照顧之經營探討。 丁組（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1）醫療產業領域管理科學研究。 （2）健康照護機構之管理研究。 戊組（化妝品領域）： （1）化妝品原料開發應用。 （2）天然物化妝品研發。 （3）化妝品配方開發與安定性、安全性、有效性評估。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洽詢電話：生科系：(06)267-4567 分機 420、421 製劑系：(06)267-4567 分機 423 長照系：(06)267-4567 分機 590、591 醫管系：(06)267-4567 分機 600、601 妝管系：(06)267-4567 分機 950、951

所別		**視光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 依據視光產業之需求、視光系各實驗室設備與授課教師的專長，研究方向以視光實務中的學童視力度數變化、學童視力衛教、視光教育議題、鏡片配戴與眼生理、視覺訓練與低視力相關領域之機構開發、輔具創新研發、視光門市管理、視覺科學、神經生理傳導與成像機制等，引導研究生多元探索與創新研究潛能並得出研究成果促進視光領域之發展。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370

註: 書面資料審查，得繳交下列資料(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1. 專業證照影本(含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明)。
2. 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肆、報名：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120.115.60.21/exam/ExamStud.asp
簡章請自行下載。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戶名請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2.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520 元整。

三、 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各貼牢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二)報名費：郵政匯票。(低收入戶繳交低收證明，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繳交中低收證明減免 60%：新台幣 520 元整)

(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並加蓋就讀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下列(1)至(3)項並加蓋原就讀或畢業學校校印：
   (1) 大學修業證明書。
   (2) 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4)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5)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7) 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六) 書面資料審查:

1. 專業證照影本(含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明)。
2. 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七) 回郵信封 1 個：用於寄發准考證。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 元)，務必書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 請將前項文件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大迴紋針夾妥後，**裝入通訊報名信封內，掛號郵寄**；若無法裝入，請將所有資料以包裹郵寄：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查詢電話：(06)2674567 轉 251；傳真：(06)2679309。

注意事項：

(1) **一人限報名一(系)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2) 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 (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3) 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06 年 08 月 3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5)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學校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6)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7)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相關事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試場座位表於 10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考試日期及時間如下：

考試日期	節次／時間	考試科目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第一節 09：00～10：00	英文
	第二節 10：20～11：20	口試

陸、錄取原則：

一、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有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同系所(組)之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得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口試成績。

(二)英文成績。

(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第三條: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流用方式詳載於簡章」。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甲、乙兩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2. 生物醫學研究所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採優先流用方式，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甲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乙組→丙組→丁組→戊組

(2) 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丙組→丁組→戊組→甲組

(3) 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丁組→戊組→甲組→乙組

(4) 丁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戊組→甲組→乙組→丙組

(5) 戊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甲組→乙組→丙組→丁組

柒、成績通知：

106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 一律採傳真辦理(Fax：06-2679309)。

二、 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原件，並指明複查項目，傳真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四、 複查期限：複查成績於 106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玖、放榜：

106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報到：

一、 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二、 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6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拾貳、考試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考區辦公室申請補發，且一次為限，其後不再補發。
2. 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開始響時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各科答案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用於各科答案卡。各科答案卡則限用２Ｂ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

分。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 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14.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8.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上述規定外，另需為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需具公民營機構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應屆或歷屆畢業生）。 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見附錄一）。 四、除上述規定外除上述規定外，另需為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需具公民營機構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招生名額		15 名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面試：40% 1.每位面試生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table>
<tr><td>研究方向
與
發展重點</td><td>●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
（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
（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
（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
（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
●發展重點以規劃充實研究設備、提高教師研究量能、並培養暨開發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td></tr>
<tr><td>備註</td><td>●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105 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table><tr><td>類別</td><td>學時鐘點費</td><td>雜費（每學期）</td></tr><tr><td>碩士在職專班</td><td>5,500 元（每一時數）</td><td>10,000 元</td></tr></table>106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調幅調整。</td></tr>
</table>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120.115.60.21/exam/ExamStud.asp
簡章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日期：10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戶名請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2.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600 元整。

四、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各貼牢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二)報名費：郵政匯票。(低收入戶繳交低收證明，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繳交中低收證明減免 60%：新台幣 600 元整)

(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並加蓋就讀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務單位戳章。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下列(1)至(3)項並加蓋原就讀或畢業學校校印：

(1)大學修業證明書。

(2)專科畢業證書。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5)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7)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六)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七)書面資料審查:

1.專業證照影本(含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明)。

2.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3.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八)回郵信封 1 個：用於寄發准考證。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 元)，務必書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 請將前項文件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大迴紋針夾妥後，**裝入通訊報名信封內，掛號郵寄**；若無法裝入，請將所有資料以包裹郵寄：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查詢電話：(06)2674567 轉 251 傳真：(06)2679309。

注意事項：

(1) **一人限報名一次，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2) 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 (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3) 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06 年 08 月 3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5)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

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學校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6)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7)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相關事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106/04/22（星期六）

二、 面試地點：面試試場表於面試前一日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陸、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 面試成績。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柒、 成績通知：

106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五、 一律採傳真辦理(Fax：06-2679309)。

六、 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原件，並指明複查項目，傳真至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七、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八、 複查期限：複查成績於 106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玖、放榜：

106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 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報到：

一、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6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 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一）

範　　例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	2	3	4	5	6	7	8	9	0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57 年 06 月 05 日									
通訊處	114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民權東路六段 283 巷 185 弄 218 號											
	電　話	（02）9999-9999	手機	0900-999999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陳德明	手機	0999-000000								
報考所組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視光系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系 ■應屆 □已畢業											
同等學力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項規定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編號登記	收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	備註

註：　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請貼本人最近
半身正面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報考所組別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視光系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在職專班

注意事項：

(1) 考試(口試)日期：106/04/22（星期六）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3) 考試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及電視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考試(口試)地點及時間於 10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附表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處)

……浮……貼……處……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浮……貼……處……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就讀學校：＿＿＿＿＿＿＿＿＿＿＿＿＿＿＿＿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本證明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讀書計畫

（附表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書　面　資　料		
2.英　　文		
3.口　　試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書　面　資　料		
2.英　　文		
3.口　　試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複查成績於 106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06-2679309)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七）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報名編號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一般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碩士班)研究所_____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申　訴　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考所組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附表十)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報　考 所組別	□一般考試□在職專班 所別：＿＿＿＿＿＿＿＿ 組別：＿＿＿＿＿＿＿＿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寄交：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1．報名表（線上報名後列印，於報名表右下角處簽名並貼妥照片）。
□2．郵政匯票（報名費，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費）。
□3．准考證。
□4．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5．書面審查資料。
□6．標準回郵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限時郵資12元)。

共　件。

1．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並於相對應之□打✓。
2．每一信封袋內，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報名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06)267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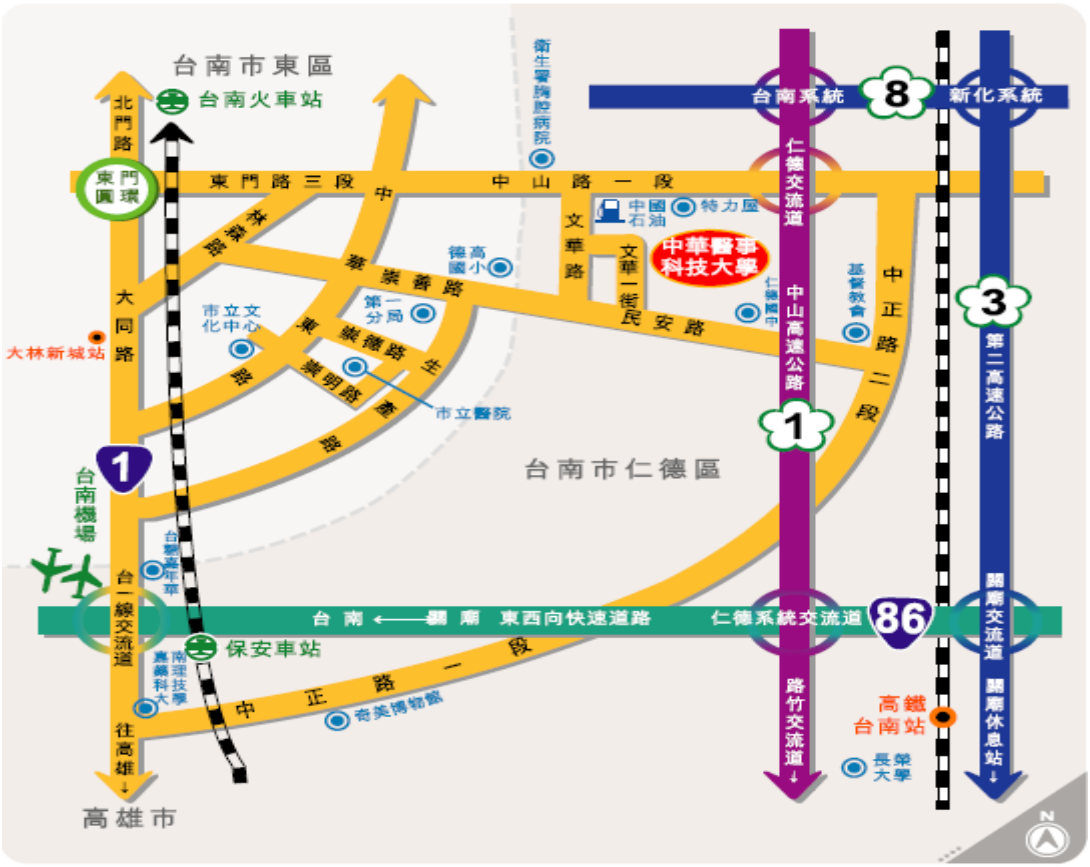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接駁車請搭乘[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路線，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或步行(約 2.3 公里)抵達華醫。

3.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路線 1（台南安平工業區→上崙子→關廟線）：
   ◇在中山路的嘉南療養院站（地標：署立胸腔病院）下車，往仁德交流道方向走，於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右轉文華路，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全程約 1.7 公里。
   ◇亦可在中正路與民安路口的北保仔站（地標：仁德基督教會）下車，由民安路往台南市區方向走，於民安路與文華一街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全程約 1 公里。
   ◆路線 2（台南安平工業區→後壁厝→長榮大學線）：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 3 台南市區公車[海東國小~竹篙厝路線]：
   ◇在崇善路的德高國小站下車，於崇善路往東走至民安路一段，再左轉文華一街，即可抵達，全程約 1.3 公里。